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要點

91.06.10 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通過

97.08.27 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98.03.25 行政會報第三次修正通過

100.01.10 行政會報第四次修正通過

- 一、目的:鼓勵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以發展師生潛能，從而提振學習信心，爭取校譽。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師生參加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成績達獎勵標準者，均由承辦單位簽請獎勵，並由實習處彙整計算P值。
- 三、獎勵標準:依競賽性質、區分、難度的不同暫訂如獎勵標準表：
- 四、精神獎勵教師部分依附表一辦理，學生部分依下列標準獎勵（團體競賽比照辦理）：
  1. 縣級（含）以下：第一名記小功兩次、第二及第三名記小功一次、以後列名獲佳作記嘉獎一次至二次。
  2. 縣級（不含）以上：第一名記大功一次、第二及第三名記小功二次、以後列名或佳作記小功一次。
  3. 競賽屬台灣全區且參賽個人或團體、參加單位或難易差異懸殊者，獎勵標準另行審議。
- 五、獎勵時間：於獲獎當時，頒發獎勵金 0.5p (p=1)；剩餘獎勵金於每學年休業典禮及期末校務會議時頒發。
- 六、經費來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本校教育基金會、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 七、跨縣市及團體性競賽之認定，另組獎勵審核小組認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

類別	項目	區分	獎勵標準	備註
學藝類	技能競賽	台灣全區及分區賽	<p><b>全國決賽：</b> 第一名獎金 10000p。 以次每遞減一名獎金遞減至 6000p</p> <p><b>分區賽：</b> 第一名獎金 5000p。以次每遞減一名獎金遞減至 1000p</p>	<p><b>(一) 技能競賽學生獎勵部分：</b> 金、銀、銅牌學生因學生已由勞委會頒發獎金，為避免重覆領取故不發給獎勵金。分區賽及全國決賽優勝第四及第五名比照獎勵標準發給。</p> <p><b>(二) 技藝競賽學生獎勵部分：</b> 參賽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前 4 名加倍發給；5 至 10 名以 1.5 倍發給；其餘以 1 倍發給。</p> <p><b>(三) 指導老師獎勵部分：</b> 比照學生獎勵標準發給(如已獲優質化補助指導費，則以 0.5 倍發給)。</p> <p><b>(四) 科獎勵部分：</b> 發給該科相等之科務發展基金，合併全國技能競賽，當年度最高上限三萬元。</p>
	技藝競賽	台灣全區	第一名獎金 10000p。 以次每遞減一名獎金遞減 1000p 至 2000p。 獲優勝第 10 名後(含第 10 名)獎金 2000p。	<p><b>(三) 指導老師獎勵部分：</b> 比照學生獎勵標準發給(如已獲優質化補助指導費，則以 0.5 倍發給)。</p> <p><b>(四) 科獎勵部分：</b> 發給該科相等之科務發展基金，合併全國技能競賽，當年度最高上限三萬元。</p>
	科學展覽 媒體製作	台灣全區	第一名獎金 10000p。 以次每遞減一名獎金遞減 1000p。	<p>1、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第一、二、三、四、五名。</p> <p>2、競賽成績在前三名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第四、五、六名。</p> <p>3、指導教師比照發給。</p>
	國語文競賽	台灣全區	同上	同上
	技能檢定	台灣全區	<p><u>丙級技檢輔績率</u> 90%以上獎金 10000p 80%以上獎金 8000p 70%以上獎金 6000p 60%以上獎金 4000p 50%以上獎金 2000p 40%以上獎金 1000p</p>	<p><u>丙級技檢輔績率 = 各科報丙級檢率 × 50% + 各科丙級證照取得率 × 50%</u> <u>各科丙級報檢率 = 丙級總報檢人次 ÷ 全科人數</u> <u>丙級證照取得率 = 丙級證照取得人數 ÷ 丙級報檢人數</u></p>

◎ 學生三年內考取二張丙級證照或嘉獎兩次；考取三張(含)以上丙級證照記小功乙次

乙級技檢輔績率 = 各科(班、職類)三

			◎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獎金1000p，並記小功兩次	$= \frac{\text{各科(班、職類)乙級總報檢人次}}{\text{全科(班)三年級人數}} \times 100\%$ (各科(班)須達20%以上，各職類須達10%以上始得獎勵)
	升學績優	台灣全區	參照附表二	$\text{◎各科(班、職類)乙級證照取得率} = \frac{\text{各科(班、職類)乙級證照取得人數}}{\text{各科(班、職類)乙級報檢人數}} \times 100\%$
分區比賽獎勵獎金比照全區之1/2；縣級比賽獎勵獎金比照全區之1/3				
體育類	各項體育競賽	台灣全區	參照附表三。 團體競賽依個人成績減半在乘以實際比賽人數。 縣級減半發給，鄉籍遞減十分之一。	同上，但團體競賽指導教師只領一項次。

附表一

類別	獎勵事由	指導老師	科主任、主要承辦人(技士、技佐)	班導師
丙級技能檢定(含在校生專案、當年度社會組及即測即評即發證)	指導學生參加丙級技能檢定輔績率及通過率	90%以上給予嘉獎2次,80%以上給予嘉獎1次	各科當年度平均輔績率80%以上嘉獎1次	輔導班級輔績率達80%以上嘉獎1次
乙級技能檢定	指導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輔績率	80%以上給予小功2次,40%以上給予小功1次	各科當年度平均輔績率80%以上小功1次、40%以上嘉獎2次	輔導班級輔績率達80%以上嘉獎2次、40%以上嘉獎1次

註：指導老師為科主任或班導師時，擇優一項獎勵為原則。

附表二

升學績優	
獎勵依據	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如有報考兩類以上考科者以報考最多人數之考科為評比科目)別進行評比，以當年度測驗成績之全國組距1/2高標做為給獎依據。
獎勵科別	分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進行評比，共有十三科別。
評比準則	1、以當年度該考科統測高標為基準，比較當年度該考科與全國高標之差距，取前五名給予獎勵。 2、該考科統測比去年度該考科與全國高標之差距有進步者皆給予獎勵。
獎勵標準	1、評比第一名，給予獎勵金3000p。 評比第二名，給予獎勵金2500p。 評比第三名，給予獎勵金2000p。

	<p>評比第四名，給予獎勵金 1500p。</p> <p>評比第五名，給予獎勵金 1000p。</p> <p>2、有進步者皆給予 2000p 獎勵。</p>
--	--

附表三

體 育 類												
項目	田徑		球類		跆拳道、拳擊、國術等自衛活動競賽對練（組）							
	台灣全區	縣級	台灣全區	縣級	家（賽世以五參界上個賽級）國者比	四參國亞個賽際洲國者性盃家（比及）賽	五參臺人賽灣以者全上區	三參臺至賽灣四者全人區	二參臺人賽灣以者全下區	五參縣人賽級以者上	三參縣至賽級四者人	二參縣人賽級以者下
第一名	10,000p	1,000p	20,000p	3,000p	30,000p	20,000p	10,000p	8,000p	4,000p	1,000p	500p	400p
第二名	8,000p	800p	16,000p	2,000p	25,000p	16,000p	8,000p	5,000p	2,000p	800p	300p	200p
第三名	6,000p	500p	12,000p	1,500p	22,000p	12,000p	6,000p	3,000p		500p	200p	
第四名	5,000p		8,000p	1,000p	20,000p	10,000p	5,000p	1,000p				
第五名	4,000p		6,000p		18,000p	8,000p	4,000p					
第六名	3,000p		5,000p		15,000p	7,000p	3,000p					
第七名	2,000p		4,000p		12,000p	6,000p	2,000p					
第八名	1,000p		3,000p		10,000p	5,000p	1,000p					

備註：(1) 教練比照發給。

(2) 跆拳道參加「型組」比賽前三名獲勝者贈送獎品。

(3) 世界級比賽四國以下，比照亞洲盃；亞洲盃四國以下，比照台灣全區；

國際邀請賽，比照台灣全區優勝名次發給獎金。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多於總獲獎經費時  $p=1$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少於總獲獎經費時  $p=\text{總獎勵經費}/\text{總獲獎經費}$

※ 總獎勵金費：該學年度員生社、教育基金及家長會提撥款

※ 總獲獎經費：該學年度各項競賽獲獎金額（以  $p=1$  計算）

※ 該年度如有結餘獎勵經費納入本校教育基金

※ 獎勵內容以當年度為準，且不能重覆敘獎